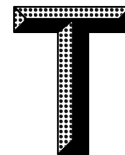


ICS 03.100.01
CCS A 02



团 体 标 准

T/CNAEC 0506—2023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of significant projects

2023-07-04 发布

2024-01-01 实施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沟通和咨询	2
6 确认环境信息	2
6.1 一般要求	2
6.2 外部环境	2
6.3 内部环境	2
6.4 风险准则	3
7 制定评估方案	3
7.1 一般要求	3
7.2 方案内容	3
8 听取各方意见	4
8.1 一般要求	4
8.2 对象	4
8.3 方法	4
9 风险分析论证	4
9.1 一般要求	4
9.2 风险识别	4
9.3 风险分析	5
10 确定风险等级	6
10.1 一般要求	6
10.2 初始风险等级	6
10.3 风险应对措施	6
10.4 风险应对成效	6
11 编制评估报告	7
11.1 一般要求	7
11.2 评估报告内容	7
11.3 评估报告格式	7
12 组织报告评审	7

12.1	一般要求	7
12.2	评审重点	7
12.3	评审报告格式	8
13	备案和报送	8
13.1	一般要求	8
13.2	备案	8
13.3	报送	8
附录 A (资料性)	风险准则	9
附录 B (资料性)	检查表法	11
附录 C (资料性)	风险矩阵	15
附录 D (资料性)	风险指数	16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工程咨询院、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甬安社会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祖耀、秦春、刘晖、丁会请、赵心田、宋佳、康永琼、刘建军、张洋、谢瑜、平平、杨巍、魏星、韦晨、段敬广、易明波、张晓刚、周子晨、徐丹阳、于淑敏。

引 言

为提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科学化、专业化、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水平,规范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活动,根据新时代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对 GB/T 24353 做了适应性的采纳和应用。

图 1 列出了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过程。

注: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常表现为按一定的顺序开展,但在实际工作中是一个循环提升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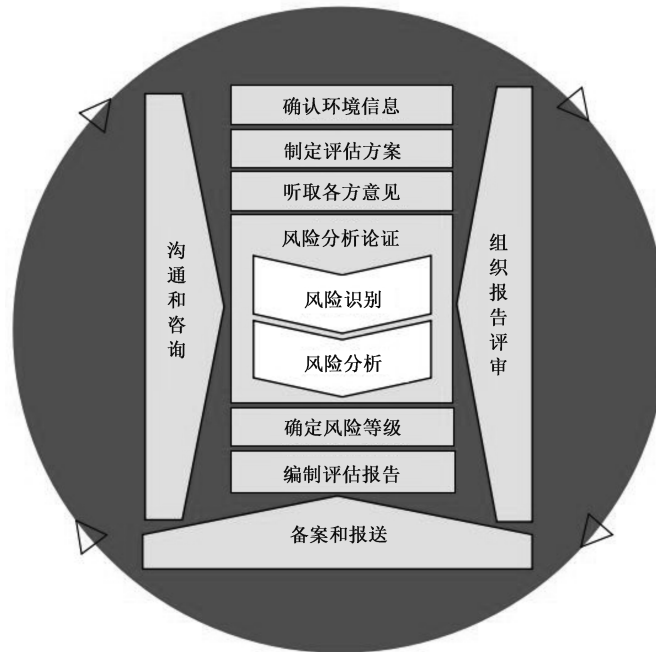


图 1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过程、总体原则、沟通和咨询、确认环境信息、制定评估方案、听取各方意见、风险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及备案和报送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接受项目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活动,项目单位、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机构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GB/Z 40846 工程咨询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694 和 GB/Z 4084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项目 significant project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实施的,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总体原则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遵循以下原则。

- a) 系统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项目前期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投产运行阶段等全程所有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风险管理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活动中。
- b) 全面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围绕项目决策及其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来全面开展评估。
- c) 包容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利益相关者适当、及时地参与,可使他们的风险认知和偏好及意见、建议得到充分考虑,有助于他们提高风险意识,促进评估信息的充分沟通。
- d) 真实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基于历史信息、当前信息和未来预期,在评估过程中考虑与这些信息和预期相关的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将信息及时、清晰地传递给利益相关者。
- e) 人文性。人的行为和文化在各个层级、阶段影响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各个方面,在评估过程中考虑这些方面在不同地域和人群中的差异性。
- f) 动态性。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可能会出现、变化或消失,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适当、及

时的方式动态跟进。

- g) 前瞻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考虑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预估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持续改进评估工作。

5 沟通和咨询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通过沟通和咨询帮助利益相关者理解风险、项目决策及其活动的基础、需要采取特定行动的原因,以达成以下目标:

- a) 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的每个步骤汇集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
- b) 提供充分信息,以促进对风险的理解和决策的制定;
- c) 确保在界定风险准则和确定风险等级时考虑不同观点;
- d) 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形成包容意识和责任意识。

6 确认环境信息

6.1 一般要求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环境信息应根据评估的需要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项目决策目标;
- b) 调查范围和所需要的资源;
- c) 评估的方法和需要使用的数据;
- d) 需要制定的有关决策;
- e) 风险准则。

6.2 外部环境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确认不限于以下方面与项目相关的外部环境信息:

- a) 风险评估咨询合同关系和承诺;
- b) 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空间规划等规划;
- c) 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应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
- d) 项目场址(线路)的规范要求,场址(线路)区域的环境准入条件、区域规划控制要求等;
- e) 项目用地的土地房屋征收情况,原土地性质、权属及用地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情况;
- f) 项目周边或沿线居民、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与项目场址(线路)的相对方位、距离关系;
- g) 项目场址(线路)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等;
- h) 项目场址(线路)区域曾经发生的同类或类似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及其防范化解情况;
- i) 项目场址(线路)区域近年来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舆情关注度;
- j) 项目对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上下游已建或拟建关联项目、产业链以及场址(线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 k) 调查范围内有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重大项目建设等其他与拟建项目相关的事项。

6.3 内部环境

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确认不限于以下方面与项目相关的内部

环境信息：

- a)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报告或备案文件)、建设方案及有关批复,项目用地勘察测量资料,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及其规划、土地、建设方案的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项目决策有关的会议记录;
- b)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评价、日照影响分析、职业卫生预评价、安全预评估、基础工程(桩基和基坑)等方面的专项评价资料;
- c) 项目单位的 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安全、环保方面应急处置能力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项目单位、相关政府部门为推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及建设的有关工作机制和运作能力。

6.4 风险准则

6.4.1 准则内容

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社会治理水平,在评估工作开始之前设定风险准则:

- a) 源自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表现形式及后果(影响程度)的评判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规模、社会关注度(如发生时间、地点及行为方式);
- b) 分析单一风险的发生可能性(概率)、后果(影响程度)及其风险程度的评判准则;
- c) 确定项目风险等级的评判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单一风险的数量及风险程度、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类型及规模。

6.4.2 设定方法

风险准则设定方法参考附录 A。

7 制定评估方案

7.1 一般要求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内外环境信息制定评估方案,并听取委托方的意见。

7.2 方案内容

评估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调查范围、评估人员、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时限、评估经费保障及委托方应提供的必要支持保障等事项:
 - 1) 凡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且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风险源,均应纳入调查范围并进行调查;
 - 2) 调查范围应覆盖项目规划建设的目标及项目前期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投产运行阶段可能受到项目不利影响的范围、利益相关者的空间分布、后续的风险应对工作;
 - 3) 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开展评估工作时,评估小组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咨询领域的相关执业资格,评估小组成员数应不少于 5 名,预判中、高风险的项目,评估小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b) 预判高风险的项目,评估方案中应包含对评估中可能发生社会稳定风险的应急预案。

8 听取各方意见

8.1 一般要求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遵照以下要求听取利益相关者意见：

- a) 听取意见应兼具广泛性和代表性；
- b) 听取意见的过程应避免引发矛盾风险，不应泄露按照相关规定不可公开的内容；
- c) 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宜利用项目相关的规划和建设方案的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法召开的听证会等工作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避免重复调查、多次调查；
- d) 应识别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及其规模、社会结构和同质性状况，归纳出利益相关者的主要诉求。

8.2 对象

听取意见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织和个人：

- a) 项目单位及其员工；
- b) 其他参建单位；
- c) 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专项评价的审批部门；
- d) 项目场址(线路)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
- e) 项目场址(线路)所在地的基层组织；
- f) 项目场址(线路)所在地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
- g) 项目场址(线路)所在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h) 专家或专业人士、公众人物；
- i) 其他有必要听取意见的利益相关者。

8.3 方法

听取意见可采用但不限于访谈法(座谈会、个人访谈)、观察法(实地走访踏勘)、文献法、舆情分析法等方法，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内外部环境情况，选择适用的方法及其组合。

9 风险分析论证

9.1 一般要求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通过梳理利益相关者意见，围绕项目决策及其活动涉及的利益调整，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方面，全面、全程查找，识别并归纳出能体现项目特征的主要风险，逐一分析并预估其风险程度。

9.2 风险识别

9.2.1 原则

识别风险应采用相关、适当、最新的信息，考虑以下方面来发现、确认和描述可能妨碍实现目标的风险：

- a) 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冲突；

- b) 有形和无形的风险源；
- c) 原因和事件；
- d) 脆弱性和应对能力；
- e) 内外部环境变化；
- f) 资产和资源的性质和价值；
- g) 后果及其对目标的影响；
- h) 知识的局限性和信息的可靠性；
- i) 与时间有关的因素；
- j) 利益相关者的偏好、假设和看法；
- k) 无论风险源是否可控，均宜对风险进行识别。

9.2.2 方法

风险识别可使用一系列技术方法来识别可能影响一个或多个目标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查表法、案例法、头脑风暴法、结构化/半结构化访谈法、德尔菲法、流程图分析法、情景分析；
- b) 检查表法参考附录 B。

9.2.3 步骤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步骤进行风险识别:

- a) 结合听取利益相关者意见获得的信息,通过全面查找、识别风险,形成风险清单；
- b) 从风险源、事件、原因和后果等方面,对风险清单进行结构化的描述,筛选出主要风险或排除次要风险和主要风险的次要方面:
 - 1) 宜在同一个层次上归纳形成主要风险；
 - 2) 不宜遗漏发生可能性(概率)低但影响程度严重、发生可能性(概率)高而影响程度低或有重大累积效应的风险。
- c) 风险清单经筛选后,应形成主要风险汇总表。

9.3 风险分析

9.3.1 原则

风险分析应了解风险性质及特征,详尽考虑以下因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逐一分析所有筛选、归纳出来的主要风险:

- a) 事件的可能性及后果,参考利益相关者的规模及相关社会特征、历史矛盾、对项目提出的诉求或已发生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况；
- b) 后果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引发的风险情况；
- c) 复杂性和关联性,参考利益相关者的规模及构成、项目的社会关注度、场址(线路)区域涉生态环境的舆情关注度情况；
- d) 时间相关因素及波动性,参考项目实施节点、国家和地方特定节点以及季节性因素等；
- e) 现有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参考项目单位、项目场址(线路)区域相关政府部门对风险的研判、社会治理能力。

9.3.2 内容

风险分析应预判风险发生可能性、矛盾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规模,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范

围及可控程度,形成主要风险及其发生可能性(概率)、后果(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汇总表。

9.3.3 方法

风险分析技术可是定性的、定量的或者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可使用但不限于:

- a) 风险矩阵、风险指数、情景分析、结构化假设分析、因果分析、根原因分析、决策树分析、头脑风暴法、结构化/半结构化访谈、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 b) 风险矩阵参考附录 C。

10 确定风险等级

10.1 一般要求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按照风险等级评判准则来评判项目初始风险等级,研究提出是否需要进行风险应对,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预估风险应对成效和采取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10.2 初始风险等级

为支持决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从以下方面来评判初始风险等级:

- a) 将风险分析结果与风险等级评判准则相比较,阐述评判的结论和有关依据,以确定是否需要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
- b) 可采用组合风险指数来比较直观地显示风险等级的高低程度;
- c) 组合风险指数的计算参考附录 D。

10.3 风险应对措施

当考虑选择消除风险源、改变可能性和/或后果以降低风险时,应立足项目前期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投产运行阶段全过程,从合法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方面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形成汇总表,提出落实措施的责任主体、协同单位、时间节点:

- a) 应对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标准,符合企业社会责任、自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要求;
- b) 针对性的专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多方案比选、工程技术方面、社会治理方面;
- c) 综合性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风险应对措施之间的协调性、联动性和连续性;
- d) 应对措施应在技术、经济、管理上可行,相关工作要求与落实措施的部门(单位)权责匹配,得到责任主体和协同单位的认可;
- e) 应对措施宜考虑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降低项目的负外部性,提升项目的正面效应。

10.4 风险应对成效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在消除风险源、改变可能性或后果方面的成效,预估采取措施后各主要风险发生可能性、后果(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的变化趋势,对照风险准则预估采取措施后风险等级。

11 编制评估报告

11.1 一般要求

为后续编制风险应对计划、实施风险应对措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全面反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项活动的内容及成果,数据真实、完整、可靠,观点和结论客观、公正、科学,语言表达准确、简明、朴实、严谨,行文格式规范。

11.2 评估报告内容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以下方面:

- a) 项目概况;
- b) 评估的依据、过程和方法;
- c) 评估的内容,包括内外部环境,利益相关者及其意见诉求,风险识别,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等级(包括确定初始风险等级,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应对成效,采取措施后风险等级);
- d) 结论和建议。

11.3 评估报告格式

评估报告宜采用如下格式:

- a) 封面;
- b) 编制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 c) 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职称、相关执业资格章);
- d) 报告目录;
- e) 编制说明(可包括资料信息的时效性、评估小组的风险规避声明等);
- f) 报告正文;
- g) 附表、附件、附图。

12 组织报告评审

12.1 一般要求

组织评审评估报告应邀请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部门代表与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按照项目所在地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管理规定,编制评审报告或形成集体评审意见等评审文件。

12.2 评审重点

评审应围绕项目决策及其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从以下方面开展:

- a) 对评估报告的总体评审:评估内容是否完整,评估过程是否恰当,评估方法是否科学;
- b) 对调查情况的评审:对内外部环境和利益相关者调查的广泛性、代表性、真实性等进行评审,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开展或者要求项目单位开展补充调查;形成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信息,并阐述采纳情况;
- c) 对风险识别的评审:对风险识别方法的科学性、结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对主要风险进行补充或完善;

- d) 对风险分析的评审:对风险分析方法的科学性、风险分析内容的完备性、分析结论的客观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补充或完善风险分析;
- e) 对风险应对措施的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应对措施的合法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落实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同部门(单位)、时间进度安排,提出需要完善和补充的风险应对措施;
- f) 对风险等级的评审:对风险等级评判方法的科学性、评判结论的客观性、合理性进行评审,预估采取措施后风险等级。

12.3 评审报告格式

评审后需要编制评审报告的,评审报告宜采用如下格式:

- a) 项目概况;
- b) 评估报告概要;
- c) 评审依据和参考资料;
- d) 主要评审意见;
- e) 评审结论和建议;
- f) 附表、附件、附图。

13 备案和报送

13.1 一般要求

项目单位应保持对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全程动态跟踪,依托现有的社会治理工作机制,与相关政府部门联合做好风险的记录和报告。引发重大风险或存在重大矛盾的,可参考本文件开展决策后风险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重大项目后续决策的重要依据。

13.2 备案

评审工作完成后,在项目提交决策主体集体讨论前,应按照项目所在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备案,获得备案文件。

13.3 报送

相关部门、机构在向决策主体报送项目申报文件时,申报文件中应包含评估报告、评审文件和备案文件。

附录 A

(资料性)

风险准则

A.1 概述

本附录提供了设定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准则的方法,包括分析单一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后果(影响程度)、风险程度的准则和确定风险等级的准则。

A.2 风险发生可能性(概率)

风险发生可能性(概率)的定性评判准则(见表 A.1),根据需要可将五等分调整为三等分或其他等分并提出相应的评判准则。

表 A.1 可能性(概率)评判准则

可能性	评判准则
很高	几乎确定
较高	很有可能发生
中等	有可能发生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很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几乎不可能

A.3 风险后果(影响程度)

风险后果(影响程度)的定性评判准则(见表 A.2),根据需要可将五等分调整为三等分或其他等分并提出相应的评判准则,可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治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调整、补充或细化评判准则。

表 A.2 后果(影响程度)评判准则

影响程度	评判准则
严重	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域范围内或更大范围内造成负面影响,需要通过长时间努力、付出巨大代价才能消除
较大	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域范围内造成负面影响,需要通过较长时间、付出较大代价才能消除
中等	在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范围内造成负面影响,需要通过一定的时间、付出一定的代价才能消除
较小	在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范围内造成负面影响,但可在短期内消除
可忽略	在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范围内造成很小负面影响,可自行消除

A.4 风险程度

风险程度的定性评判准则(见表 A.3),根据需要可将五等分调整为三等分或其他等分并提出相应的评判准则,可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相关政府部门及人民群众对风险的承受度,调整、补充或细化评判准则。

表 A.3 风险程度评判准则

风险程度	评判准则
重大	利益相关者认为影响和损失难以承受,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以降低风险
较大	利益相关者认为影响和损失较难承受,应采取一定的风险应对措施以降低风险
一般	利益相关者认为影响和损失不大,一般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应采取一定的风险应对措施抑制风险
较小	可能性较低,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微小	可能性很低,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可忽略

A.5 风险等级

确定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的评判准则(见表 A.4):

- a) 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及其规模的评判准则宜由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确定;
- b) 风险程度来自于单一风险的分析结论;
- c) 组合风险指数计算可参考附录 D;
- d) 可设置其他定性或(半)定量的评判准则,得到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
- e) 评判准则的内在逻辑是统一的。

表 A.4 风险等级评判准则

评判准则	风险等级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类型	—	—	—
社会稳定风险事件规模	—	—	—
主要风险的风险程度	有 1 个及以上重大风险程度的	无重大但有 1 个及以上较大风险程度的	无较大及以上风险程度的
组合风险指数(I)	$I > 0.64$	$0.36 < I < 0.64$	$I < 0.36$

附录 B

(资料性)

检查表法

本附录提供了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识别的一种方法,将重大项目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操作化为 8 个方面、52 小项对照要素,形成检查表(见表 B.1):

- a) 按此表逐项进行对照,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即回答“是”,否则回答“否”;
- b) 按此表形成风险清单并进行结构化描述后,结合确认的环境信息和听取意见建议获得的信息,筛选、归纳出主要风险,宜控制在 10 个以内预估其风险程度为一般及以上的风险;
- c) 检查表采用列举法制定,实际工作中,评估人员可结合内外部环境信息的变化进行优化、调整和完善。

表 B.1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检查表

类型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一、政策、规划和审批	1	项目主体	项目的决策、建设和运行主体与场址(线路)区域重点行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关系;场址(线路)及其周边(沿线)区域的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主体的认知和态度;拟新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法人及其出资方情况等	
	2	产业政策、规划	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等	
	3	报建、审批程序	项目报批、报建和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前置审批或许可要件的取得等	
	4	场址(线路)	场址(线路)与区域环境准入条件、规范要求、规划控制要求等的关系,相关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之间的方位关系和距离等	
	5	规划设计参数(设计规范)	如建筑设计中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与相邻建筑形态及功能上的协调性等	
	6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推进过程中落实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情况,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实施方案,公众反馈的意见建议和吸收采纳的情况等	
二、用地用海征收补偿	7	征收范围	确定用地、用海海域征收范围的合法性、合理性;项目场址(线路)区域是否发生与征收范围有关的社会稳定风险及防范化解情况等	
	8	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工作程序和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涉及用地征收的)的落实情况;如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落实情况,留用地落实情况等	

表 B.1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检查表（续）

类型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 建项目风险
二、用地用海 征收补偿	9	旧建筑拆除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拆除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施工单位的既往表现和产生的影响等	
	10	特殊土地和建筑物 征收征用	涉及特殊土地和建筑物的征收征用,与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	
	11	管线搬迁及绿化 迁移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迁移是否可能会引起利益相关者的反响,绿化迁移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管线搬迁方案和绿化迁移方案的合理性	
	12	对项目所在地的其他 补偿	施工借地的补偿与恢复,对施工损坏建(构)筑物等物品的补偿与恢复等	
三、工程 技术经济	13	工程方案	一般伴随施工安全、环境影响、运行安全方面的风险发生,可依具体项目展开(考虑相关规范标准、利益相关者的知识、认知和风险偏好)	
	14	隧道及地下工程 施工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可能引起地面沉降,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等	
	15	资金筹措和保障	资金筹措对拟采用的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是否可能发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运行资金保障等	
	16	运行方案	一般与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关联,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运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污染物实时监控及数据实时公开的落实情况等	
四、生态 环境影响	17	污染物排放	项目设计和运行执行的生态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与人体感受、心理认知之间的关系;在有环境容量的地区,项目建成运行后区域污染物减排情况;改、扩建项目实施的同时,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18	环境风险	项目的环境风险及应急处置预案,相配套的社会稳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运行单位与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之间建立的应对生态环境议题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运作情况等	
	19	日照、采光影响	与规划限值之间的关系,日照减少绝对量,受日照影响的范围、性质(住宅、学校、养老院、医院病房或其他)和规模(如居民户数)等	
	20	热(电磁)辐射影响	辐射能量与人体生理指标、人群感受和认知之间的关系等	
	21	光污染	玻璃幕墙光反射污染和夜间市政、景观灯、广告灯、车灯等光污染影响的时间、空间范围等	
	22	公共开放活动空间、 绿地、水系、生态环 境和景观	公共活动空间、公共绿地、树木林地质和量的变化,水系的变化,生态环境的变化,城市景观的变化等	

表 B.1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检查表（续）

类型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 建项目风险
四、生态 环境影响	23	水土流失	地形、植被、土壤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弃土弃渣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有水土保持方案等	
	24	其他影响	是否对诸如文物、古木、墓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对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等	
五、项目 实施过程	25	项目建设管理“五制”	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资本金制	
	26	在建工程六项管理制度	务工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及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	
	27	施工与建设管理	施工技术方案(如高噪声、大扬尘、连续施工、夜间施工等);施工方案与相邻项目建设时序的衔接;实施过程与国家和地方特定节点的关系;施工周期安排是否干扰周边居民生活、单位生产,施工交通组织及施工对周边交通的影响等	
	28	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施工造成停水、停电、停气,影响交通等突发情况和质量安全事故等;施工是否可能触发遗留的历史矛盾,是否可能诱发或加剧利益相关者对项目的邻避心理等	
	29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项目单位与场址(线路)及毗邻区域的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共识性,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有关工作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等	
	30	项目对外不利影响涉及跨行政区域情况		
六、经济 社会影响	31	区域环境	项目场址(线路)及毗邻区域居民的整体生活环境状况、环境综合整治和成效以及人民群众的感受度和反响,拟建项目是否与相邻其他项目产生叠加环境影响等	
	32	利益回馈与共享	有关的利益补偿(包括生态补偿)实施情况,拟建项目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惠益共享举措	
	33	生活习惯	项目对地方邻里关系、生活习惯、社区品质等方面的改变情况,是否可能引起人民群众的不适	
	34	文化风俗	项目是否可能与项目场址(线路)及毗邻区域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文化习俗有冲突	
	35	土地、房屋价值变化	项目建设后对其周边的土地价值、房屋价值等带来的变化	

表 B.1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检查表（续）

类型	序号	对照要素	参考要素	是/否为拟建项目风险
六、经济社会影响	36	就业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对项目场址(线路)及毗邻区域人民群众或特定人群就业的影响	
	37	收入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是否引起项目所在地利益相关者收入降低或收入不均等变化等	
	38	相关生活品价格	项目建设、运行是否引起项目所在地基本生活品价格(水、电、燃气、公交、农副食品等)提高等	
	39	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影响	对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是否带来影响等	
	40	流动人口	施工期和运行期带来的流动人口变化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带来的影响	
	41	经营影响	施工期、运行期对项目所在地商业经营、企业生产带来的影响等	
	42	交通影响	施工对周边交通出行(临时便道、临时停车场地、临时公交站点布置等)的影响,拟建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交通的影响,运行期对周边交通带来的变化等	
七、安全卫生	43	安全因素	项目本身是否存在需要开展安全预评价的事项,是否需要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安全评估(如通航安全论证),土方车等施工车辆及施工和运行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	
	44	卫生与职业健康	项目本身是否存在需要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的事项等	
	45	火灾、爆炸、中毒、洪涝灾害	项目实施是否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洪涝等灾害发生	
	46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施工队伍规模、管理模式,运行期的用工人群众状况(来源、规模、年龄、流动性等)	
八、与社会互适性	47	公众的认知和态度	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等	
	48	地方对项目的认知和态度	各级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认知是否思想统一,项目场址(线路)区域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项目的态度	
	49	舆情关注度	全国范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舆情关注度,近年来项目场址(线路)区域涉生态环境议题的舆情关注度	
	50	遗留的社会矛盾	项目场址(线路)及其周边区域以往项目建设曾经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及遗留的社会矛盾	
	51	涉特定节点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特定节点	
	52	涉公序良俗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引发公序良俗的社会负面讨论	

附录 C

(资料性)

风险矩阵

C.1 概述

本附录提供了分析单一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后果(影响程度)及风险程度的风险矩阵。

C.2 操作步骤

可按照如下步骤运用风险矩阵进行风险分析：

- 建立分别有五等份表示可能性等级和影响程度等级组成的二维矩阵；
- 将依照定性分析评判准则所评估的结果填入矩阵中，形成风险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矩阵图(见图 C.1)，S 表示重大风险，H 表示较大风险，M 表示一般风险，L 表示较小风险，N 表示微小风险；
- 按照风险矩阵逐一分析所识别、归纳的主要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后果(影响程度)，评判其风险程度，得到所有风险的分析结果汇总到矩阵中，可呈现出项目的风险图谱。

影响程度	严重	L	M	H	S	S
	较大	L	M	H	H	S
	中等	L	M	M	H	H
	较小	N	L	M	M	M
	可忽略	N	N	L	L	L
		很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很高
		可能性(概率)				

图 C.1 风险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矩阵图

附 录 D
(资料性)
风险指数

D.1 概述

本附录提供了组合风险指数及其计算步骤,以半定量法衡量风险组合后项目的风险等级高低,可显示同一个项目采取措施前、后风险大小的变化情况,也可大致比较风险等级相同的两个项目在风险大小上的差异。

D.2 操作步骤

组合风险指数可按照如下步骤来计算:

- a) 按主要风险的风险程度从高到低排序(序号为 $a_1, a_2, \dots, a_{n-1}, a_n$),若风险程度相同,可根据评估人员的主观判断或专家法来确定排序优先级;
- b) 采用半定量法,对每一个主要风险,根据其不同的风险程度进行赋值(见表 D.1)
- c) 建立风险指数计算表(见表 D.2,5 个主要风险因素的案例);
- d) 归一法确定风险权重,见公式(D.1):

$$W_i = a_i / (a_1 + a_2 + \dots + a_n) \quad \dots\dots\dots (D.1)$$

式中:

- W_i ——各主要风险的权重值;
- n ——主要风险的项数;
- a_i ——主要风险的排序序号, $i=1, 2, 3, \dots, n$ 。

- e) 用各风险的权重乘以其风险程度赋值($W_i \times D_i$),计算出各风险的风险指数(I_i);
- f) 所有风险指数求和,得到项目的组合风险指数。

表 D.1 半定量法赋值风险程度

风险程度(D_i)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赋值量	0.04	0.16	0.36	0.64	1.00

表 D.2 风险指数计算表

主要风险 (R_i)	风险权重 (W_i)	风险程度(D_i)					风险指数(I_i)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W_i \times D_i$
		0.04	0.16	0.36	0.64	1.00	
R_1	5/15					√	0.333
R_2	4/15				√		0.171
R_3	3/15				√		0.128
R_4	2/15			√			0.048

表 D.2 风险指数计算表 (续)

主要风险 (R_i)	风险权重 (W_i)	风险程度(D_i)					风险指数(I_i)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W_i \times D_i$
		0.04	0.16	0.36	0.64	1.00	
R_5	1/15			√			0.024
Σ	1	—	—	—	—	—	0.704

D.3 风险指数等线图

风险矩阵与风险指数叠加后可形成风险指数等线图(见图 D.1),其与风险等级评判准则中“主要风险的风险程度”和“组合风险指数”在内在逻辑上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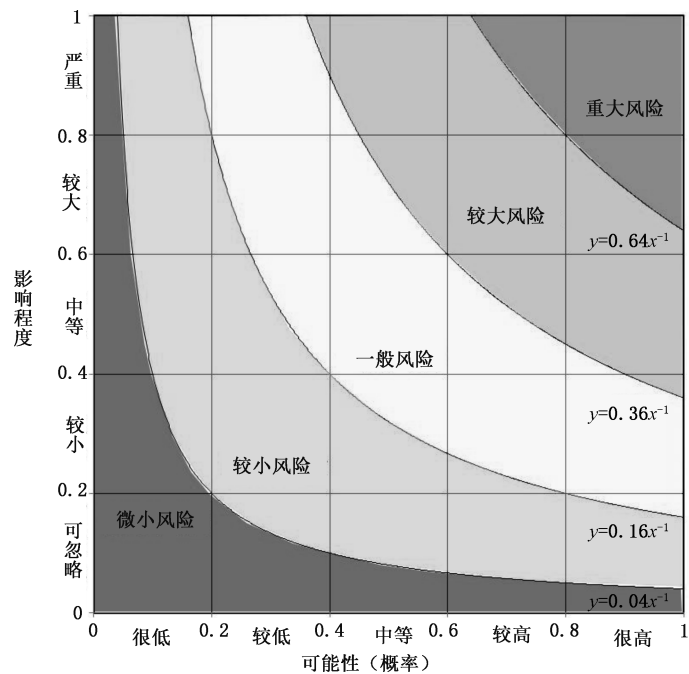


图 D.1 风险指数等线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353 风险管理 指南
 - [2]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3] ISO 31000:2018(Second edition) Risk management—Guidelines
 -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

